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的（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康复中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床旁下肢）、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大厅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14436万元，资产总额为193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呼吸康复训练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3214万元，资产总额为53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楔形垫（软）、巴氏球、系列沙袋、系列哑铃、体操棒与抛接球、助行器、股四头肌训练椅、OT综合训练工作台、数字OT），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狮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经颅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2307.91万元，资产总额为16271.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磁共振热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全胸振荡排痰机（背心式）)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98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超声波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1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光子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智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红外光灸疗机)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2 人，营业收入为 65505.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9683.3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南通三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项目编号:JSZC-320693-JSHY-G2025-0476 项目名称: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康复中医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床旁下肢) ，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144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大厅型) ，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144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的（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康复中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 OT 训练系统、OT 综合训练台、股四头肌训练椅、双轮助行器、体操棒抛接球（立式）、系列哑铃、系列沙袋（绑式）、光面大龙球、楔形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狮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12.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的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康复中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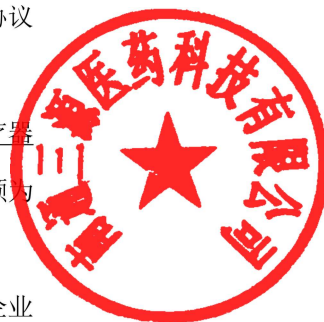
1. 呼吸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3214万元，资产总额为53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的（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康复中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子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智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12.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的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康复中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2307.91万元，资产总额为16271.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的康复中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康复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磁振热治疗仪、全胸振荡排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6人，营业收入为9855万元，资产总额为205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12.18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编号：JSZC-320693-JSHY-G2025-0476 项目名称：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康复中医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外光灸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营业收入为65505.82万元，资产总额为279683.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9号

